

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

安演字（2024）第 07 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合肥新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行政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受理申请人（路岩松，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玉兰大道 777 号双赢大厦 10 层 1011-A1925 室），提出 2024 年 9 月 28 日在昆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安宁万达广场店 7 号厅举办儿童剧《冰雪女王-阿伦戴尔之旅》、《光之传说》、《狗狗总动员之救援小分队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申请，活动申请符合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给予许可。

许可事项：

-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

